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課規定

8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年11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1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月10日10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8日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4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之必修學分數、最低選修學分數及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規定如下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學士學位。本系自108學年度起無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相關規定(108學年度起在學學生適用)。

入學年度	(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最低選修學分(註)	自由選修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	
八十三學年度	二十六	二十六	六十二	十二	二十	一四八	
八十四至八十五學年度	二十八	二十六	六十六	十二	十六	一四八	
八十六學年	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二十六	六十六	十二	十六	一四八
	不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	六十六	十八	十六	一二八
八十七學年	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二十六	六十六	十八	十	一四八
	不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	六十六	十八	十六	一二八
九十一學年	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二十六	六十六	十八	十六	一五四
	不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	六十六	十八	十六	一二八
九十六學年	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二十六	六十九	十八	十六	一五七
	不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	六十九	十八	十六	一三一
一〇二學年	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二十六	六十	十五	二十五	一五四
	不選修教育學程	二十八	○	六十	十五	二十五	一二八

※註：系最低選修學分限本系教師所開課的物理專業選修科目

※ 入學物理學系學士班資格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在本系畢業學分數外加修12學分(系選修學分)。

二、本系的先修(擋修)、實習規定如下：

1. 普通物理甲(一)(二)至少一科及格者，得修習電磁學(一)(二)、近代物理(一)(二)。
2. 未修習物理教材教法者不得修習物理教學實習(一)(二)。
3. 「物理教學實習」、「研究實習」、「企業實習」及「海外實習」四門選修課程應擇一修習，成績及格者始符合畢業條件。本項規定自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適用。

- 三、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通識課程（『大學入門及智慧型手機與開放軟體之日常物理學習EMI』除外），不計入畢業學分數。（自111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四、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外，各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 五、大四學生需經本系「師資培育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始得修習物理教材教法與物理教學實習(一)(二)。
- 六、欲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轉為畢業（自由選修科目）學分者，須申請「放棄修習資格」或「部分放棄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申請放棄修習資格者，如他日再進入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其原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申請部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為畢業（自由選修科目）學分，不得再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七、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碩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選課作業統一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學士班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可(1)列入本系選修學分以計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惟考上碩士班後不得再申請抵免或重新採計為碩士班學分。(2)若未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考上本校碩士班後得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